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3 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52,712,624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 2,510,60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8,314,580 股之 59.68%

列 席：林松福董事長、胡頂達董事/總經理、王健珉律師、鄭雅慧會計師、吳燕鈴財務資深處長

視訊出席：李美惠獨立董事、郭麗珍獨立董事、王子明獨立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昕澤董事

主 席：林松福董事長



記錄：陳鈺君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三)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擬分配董事酬勞比率為 2.0%，新台幣 5,500,000 元，員工酬勞比率為 6.17%，新台幣 17,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1.6 元，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三。

以上均請洽悉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四至附件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2,712,624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50,202,019	735,778	50,937,797	96.63%
反對權數	0	775	775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774,052	1,774,052	3.3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1,643,764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2,712,624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50,202,019	923,779	51,125,798	96.98%
反對權數	0	774	774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586,052	1,586,052	3.0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法及公司實務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2,712,624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50,202,019	922,757	51,124,776	96.98%
反對權數	0	795	795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 權數	0	1,587,053	1,587,053	3.0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2,712,624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50,202,019	907,753	51,109,772	96.95%
反對權數	0	15,798	15,798	0.02%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 權數	0	1,587,054	1,587,054	3.0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主席宣布散會。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在面對詭譎多變的新冠疫情，不論在生產調度、物料供應、及物流能量等種種營運環節，都面對空前的挑戰；經營團隊展現彈性靈活的應變能力與高度凝聚力，透過各生產基地的縝密資源調度，我們克服了邊境封鎖及分倉分流等阻隔與限制，以堅定的企圖心推進的經營發展的布局，為公司的成長再跨出穩健的腳步。

110 年度上證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988,269 仟元，EPS 2.31 元，雖然受制於全航運及美國港口作業吃緊的影響，造成在途庫存增加，但因應後疫情時代光纖網路基礎建設的需求，加上各項高速網路應用範圍持續擴大，我們把握成長的動能，在傳統光纖被動元件領域空前的競爭產業環境中，得以技術能力及規格品質勝出，保持競爭的優勢。

在業務發展上，除了擴大現有客戶合作項目外，持續開發更多主力客戶，以分散客戶地緣風險，並在先進封裝事業開發代工業務，提升量產能力，透過與客戶策略合作，建立後續量產訂單的保證，並加大力度在資料中心及消費性電子市場投入相關業務人力及技術行銷，期能搶下消費性電子的大餅。

我們將研發重心集中於高速傳輸介面之相關產品與生產技術，發展包括消費型主動光纜 USB/HDMI AOC 和高速微型化之各種元件，並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投入共同封裝光元件 CPO (Co-Packaged Optics) 的製程開發，為光學產品封裝建立關鍵競爭技術；在 AOC 產品的開發上，USB3.2、DP Alt Type C、HDMI2.1 均已完成送樣，將陸續導入量產，後續製程及良率的改善，將是本年度研發工作重點。在 CPO 的 Optical Connector 相關技術與元件

的布局方面，將聚焦在 CPO 應用類型的新產品的開發，而且由於光模塊需求量大，除了進行製程優化外，將提升良率效率與投入自動化列為目標。

在生產佈局方面，疫情下的產能分工及調度，展現了公司在生產整合的綜效，本年度除了持續強化 MES，提供更完善的即時生產資訊，實現各產品線更精準的即時成本監控，並進行未來生產戰略評估，跨出全球化生產、供應鏈的佈局，以提供更靈活的產能調度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本年度將持續精進 MES 之優化及可連結性，未來可提供客戶專線最即時的生產資訊，為成為客戶虛擬工廠跨出一大步。

在實踐企業永續發展 ESG 方面，上詮致力推動與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不論在環境保護面的溫室氣體排放、污染、水資源耗用；社會責任著重的勞動人權、員工照顧；公司治理面相關董事會運作和績效、貪腐、商業倫理等議題，均持續精進，並獲頒 2021 年度中華電信永續夥伴獎項《金級證書》之殊榮；今年我們將以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為目標，展開各階段工作，持續努力提供永續低碳產品 服務，創造永續、低碳及便利的數位產品生活。

雖然國際局勢詭譎多變，未來仍充滿了挑戰，但是我們將在充分準備與縝密規劃下，竭盡所能把握每個成長的機會，擴大技術優勢及市場地位，成為全球光通訊指標大廠，朝向永續經營的標竿企業邁進。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松福



總經理 胡頂達



會計主管 繆淑秋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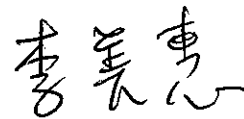
此 致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美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423,20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1,643,764
減：庫藏股註銷沖減保留盈餘	(39,805,838)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580,0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325,79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308,683)
可供分配盈餘	183,046,655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6元)	141,303,328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743,32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備註：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現金紅利之決議層級為董事會，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1.6元，暫依本公司111年2月15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88,314,580股（登記實收股數為87,692,183股加計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但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共622,397股）計算分派總額。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1.6元不變下，若於除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現金紅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紅利分配總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78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五)。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因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應收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依據客戶過去還款記錄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了解應收帳款未來收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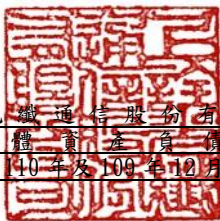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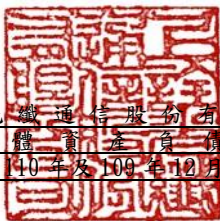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7,055	18	\$ 324,34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2	-	218,49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27	-	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18,222	17	241,35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59,445	3	60,05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11	-	6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	-	1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84	-	7,590	-
130X	存貨	六(六)	255,538	11	160,83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52	-	11,7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86,681</u>	<u>49</u>	<u>1,025,160</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942	5	129,495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997	-	2,9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65,766	24	498,197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45,746	15	391,58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1,626	3	85,20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65,434	3	49,513	2
1780	無形資產		422	-	7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6,478	-	8,7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6,986	1	16,9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3,397</u>	<u>51</u>	<u>1,183,355</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2,400,078</u>	<u>100</u>	<u>\$ 2,208,515</u>	<u>100</u>

(續次頁)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0,000	1	\$	6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976	-		1,989	-
2150	應付票據			1,903	-		1,651	-
2170	應付帳款			75,791	3		78,93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4,118	14		203,756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81,595	3		75,8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495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32	-		4,3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721	1		37,15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6,431</u>	<u>23</u>		<u>463,743</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2,128	1		3,7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466	3		82,051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086	-		3,5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680</u>	<u>4</u>		<u>89,34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49,111</u>	<u>27</u>		<u>553,088</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82,731	37		910,739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54,756	23		585,431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15,107	5		108,10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277	5		81,30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682	10		228,478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70,586)	(7)	(132,278)	(6)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126,347)	(6)
3XXX	權益總計			<u>1,750,967</u>	<u>73</u>		<u>1,655,427</u>	<u>75</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400,078</u>	<u>100</u>	\$	<u>2,208,515</u>	<u>100</u>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繆淑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三月七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830,273	100	\$ 1,245,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504,974)	(82)	(1,070,179)	(86)		
5900 營業毛利		325,299	18	175,559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	-	(27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6	-	36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5,468	18	175,649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2,822)	(2)	(22,946)	(2)		
6200 管理費用		(60,652)	(3)	(55,8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309)	(5)	(88,84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34	-	(9,88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349)	(10)	(177,484)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8,119	8	(1,8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93	-	1,2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7,947	1	9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56,056	3	33,04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160)	-	(2,5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2,037	2	60,82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473	6	93,580	8		
7900 稅前淨利		252,592	14	91,745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50,948)	(3)	3,09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1,644	11	94,844	8		
8200 本期淨利		\$ 201,644	11	\$ 94,844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	-	\$ 1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	(50,044)	(3)	(77,763)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3,944	-	1,7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788)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888)	(3)	(\$ 75,78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756	8	\$ 19,063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1		\$ 1.0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7		\$ 1.08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繆淑秋



上 證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5,958	\$	578,841	\$	99,233	\$	41,409	\$	276,477	(\$	44,417)	(\$	36,884)	(\$	126,347)	\$	1,694,270	
本期淨利			-		-		-		94,844		-		-		-		-		94,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6		1,786		(77,763)		-		(75,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040		1,786		(77,763)		-			19,063	
108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8,870		(8,87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892		(39,892)							-	
現金股利			-		-		-		-		(69,277)							(69,2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81		6,590		-		-		-								11,3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25,000)									25,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0,739	\$	585,431	\$	108,103	\$	81,301	\$	228,478	(\$	42,631)	(\$	89,647)	(\$	126,347)	\$	1,655,427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0,739	\$	585,431	\$	108,103	\$	81,301	\$	228,478	(\$	42,631)	(\$	89,647)	(\$	126,347)	\$	1,655,427	
本期淨利			-		-		-		201,644		-								201,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6		(50,044)				(46,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1,644		3,156		(50,044)					154,756	
109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7,004		(7,004)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0,976		(50,976)							-	
現金股利			-		-		-		-		(87,074)							(87,0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992		15,866		-		-		-								27,858	
註銷庫藏股	六(十七)		(40,000)	(46,541)		-		-	(39,806)							126,34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8,580)									8,58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2,731	\$	554,756	\$	115,107	\$	132,277	\$	236,682	(\$	39,475)	(\$	131,111)	\$	-	\$	1,750,967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繆淑秋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2,592	\$ 91,7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70,016	64,59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304	25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434)	9,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6,661) (55,1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160	2,5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93) (1,268)
股利收入	六(二)(二十三) (1,177) (8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42,037) (60,8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318 (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17,76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17,162)	-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69) (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76) (42)
應收帳款	(176,933) (4,3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2 (45,908)
其他應收款	(47)	2,1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	1,742
存貨	(94,702) (53,828)
其他流動資產	4,762 (1,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87	1,099
應付票據	252 (150)
應付帳款	(3,148)	31,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362	80,884
其他應付款	8,424	10,021
其他流動負債	1,931	1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5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639	90,173
收取之股利	六(二) 1,177	2,377
支付之所得稅	(7,725) (7,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091	84,775

(續次頁)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9,911) (\$ 32,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12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2,924) (29,6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952 10,9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3,261) (38,3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 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 (884)

取得無形資產 - (764)

預付設備款減少 2,060 4,309

收取之利息 611 1,665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768 (54,2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40,000)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4 81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4,637) (5,1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87,074) (69,277)

支付之利息 (1,577) (1,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144) (65,2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715 (34,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340 359,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7,055 \$ 324,340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繆淑秋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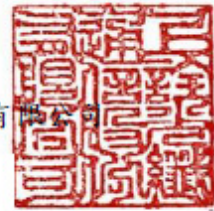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松福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074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上詮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六(五)。上詮集團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因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應收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依據客戶過去還款記錄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了解應收帳款未來收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3,560	26	\$ 408,87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2	-	218,49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27	-	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64,682	20	383,35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78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9,241	2	16,9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84	-	7,590	-
130X	存貨	六(六)	363,158	16	257,987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83	-	33,97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0,553</u>	<u>64</u>	<u>1,327,234</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942	6	129,495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997	-	2,9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41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50,931	19	530,902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31,653	6	120,518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65,434	3	49,513	2
1780	無形資產		422	-	7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6,478	-	8,7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1,688	1	20,2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6,955</u>	<u>36</u>	<u>863,132</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2,327,508</u>	<u>100</u>	<u>\$ 2,190,366</u>	<u>100</u>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0,000	1	\$ 6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442	-	1,990	-		
2150	應付票據		1,903	-	1,651	-		
2170	應付帳款		262,791	11	211,80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03,939	4	108,54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486	2	2,1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596	1	11,9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722	1	37,15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5,879</u>	<u>20</u>	<u>435,230</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2,128	1	3,7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6,448	4	92,416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086	-	3,5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0,662</u>	<u>5</u>	<u>99,70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76,541</u>	<u>25</u>	<u>534,939</u>	<u>24</u>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82,731	38	910,739	42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554,756	24	585,431	27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107	5	108,10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277	6	81,30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682	10	228,478	1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170,586)	(8)	(132,278)	(6)		
庫藏股票 六(十七)								
3500	庫藏股票		-	-	(126,347)	(6)		
3XXX	權益總計		<u>1,750,967</u>	<u>75</u>	<u>1,655,427</u>	<u>76</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27,508</u>	<u>100</u>	<u>\$ 2,190,366</u>	<u>100</u>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繆淑秋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除 每 股 盈 餘 為 新 台 幣 元 外)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988,269	100	\$ 1,614,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二十七)	(1,533,623)	(77)	(1,329,651)	(82)		
5900 營業毛利		454,646	23	284,828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9,935)	(3)	(29,997)	(2)		
6200 管理費用		(81,971)	(4)	(73,13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309)	(4)	(88,84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844	-	(9,37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371)	(11)	(201,359)	(13)		
6900 營業利益		241,275	12	83,46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21	-	1,4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2,577	1	3,3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4,057	1	14,80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4,158)	-	(3,4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1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87	2	16,188	1		
7900 稅前淨利		272,562	14	99,65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70,918)	(4)	(4,813)	-		
8200 本期淨利		\$ 201,644	10	\$ 94,844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 -	-	\$ 1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50,044)	(2)	(77,763)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3,944	-	1,7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8)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888)	(2)	(\$ 75,78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756	8	\$ 19,063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1,644	10	\$ 94,84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756	8	\$ 19,063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1		\$ 1.0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7		\$ 1.08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繆淑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5,958	\$ 578,841	\$ 99,233	\$ 41,409	\$ 276,477	(\$ 44,417)	(\$ 36,884)	(\$ 126,347)		\$ 1,694,270
	本期淨利	-	-	-	-	94,844	-	-	-	-	94,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	1,786	(77,763)	-	-	(75,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040	1,786	(77,763)	-	-	19,063
	108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870	-	(8,87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892	(39,892)	-	-	-	-	-
	現金股利	-	-	-	-	(69,277)	-	-	-	-	(69,2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81	6,590	-	-	-	-	-	-	-	11,3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5,000)	-	25,000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0,739	\$ 585,431	\$ 108,103	\$ 81,301	\$ 228,478	(\$ 42,631)	(\$ 89,647)	(\$ 126,347)		\$ 1,655,427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0,739	\$ 585,431	\$ 108,103	\$ 81,301	\$ 228,478	(\$ 42,631)	(\$ 89,647)	(\$ 126,347)		\$ 1,655,427
	本期淨利	-	-	-	-	201,644	-	-	-	-	201,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56	(50,044)	-	-	(46,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644	3,156	(50,044)	-	-	154,756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004	-	(7,00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0,976	(50,976)	-	-	-	-	-
	現金股利	-	-	-	-	(87,074)	-	-	-	-	(87,0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992	15,866	-	-	-	-	-	-	-	27,858
	註銷庫藏股	(40,000)	(46,541)	-	-	(39,806)	-	-	126,347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580)	-	8,580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2,731	\$ 554,756	\$ 115,107	\$ 132,277	\$ 236,682	(\$ 39,475)	(\$ 131,111)	\$ -		\$ 1,750,967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繆淑秋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562	\$ 99,6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01,715	95,52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304	25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844)	9,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四) (36,661)	(55,1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4,158	3,47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21)	(1,489)
股利收入	六(二)(二十三) (1,177)	(8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六(七) 2,0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530	4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18,817	17,76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17,1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76)	(4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6,678)	45,74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467)	1,494
存貨	(104,394)	(67,838)
其他流動資產	5,115	(3,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51	745
應付票據	252	(150)
應付帳款	48,978	32,888
其他應付款	(2,135)	(3,306)
其他流動負債	1,931	1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5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858	175,572
收取之股利	1,177	2,377
支付之所得稅	(20,393)	(16,2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642	161,727

(續次頁)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9,911)	(\$ 32,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12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24)	(29,6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952	10,9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8,550)	(44,4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6	26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976	(3,737)
取得無形資產		-	(7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8)	415
預付設備款減少		2,060	4,309
收取之利息		839	1,887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八	-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8,703</u>	<u>(62,4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40,000)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4	81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5,328)	(16,5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87,074)	(69,277)
支付之利息		(3,575)	(2,6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833)</u>	<u>(77,628)</u>
匯率影響數		178	1,3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4,690	22,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8,870</u>	<u>385,95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3,560</u>	<u>\$ 408,870</u>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繆淑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理由
第九條	(略)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略)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所需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 <u>第二十一</u> 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	增列修訂日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修正</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內先</p>	<p>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前項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修正</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u></p> <p>以下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三項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三項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10及第11條修正</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一)~(五) 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一)~(五) 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